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8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9月22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